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风险提示公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主办券商”）系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3538，以下简称“中旭石化”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中旭石化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144 号），所涉及事项如下：

“一、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述，中旭石化以肇丽平、高亢的名义，在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兵山支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岱岳支行分别开立了 2 个个人银行卡账户（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尚未注销），并以该等账户进行日常资金收支，2018 年度累计借方发生额 5,215,292.90 元，贷方发生额 5,127,005.02 元。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中旭石化对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收支是否进行了完整和恰当的会计处理，以及该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及期初余额的影响。

二、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中旭石化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因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中旭石化对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收支是否进行了完整和恰当的会计处理，以及该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及期初余额的影响，故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中旭石化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金额。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中旭石化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



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督促公司完成上述相关事项的治理工作；基于上述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